|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第4委员会** | **文件 43(Add.27)(Rev.1)-C** |
|  | **2016年10月2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第[ARB-5]号新决议草案 – 在ITU-T将开源作为一种工作方法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包含一项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的阿拉伯共同提案，该提案针对在ITU-T将开源作为一种工作方法一事提出了一项新决议。 |

ADD ARB/43A27/1

第[ARB-5]号新决议草案

在ITU-T将开源作为一种工作方法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铭记

*a)* 除其他外，国际电联的宗旨强调应推动并促进各类实体和组织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同时加强此类实体和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务实合作与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体现的总体目标，即：使新的电信技术惠及全球所有居民，并在实现上述目的的过程中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之间加以协调（参见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

*b)* 包括其成员在内的国际电联致力于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协作，以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与普及；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和第二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2005年，突尼斯）认识到开源软件在弥合数字鸿沟和实现包容性信息社会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提出的ITU-T部门目标，特别是（T.5）授权ITU-T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各国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0e)段和第23o)段鼓励开展研究工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了解包括开源模式在内的不同软件模式的创建方式及其带来的潜在机遇；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承诺》第29段鼓励采用不同的技术和许可模式，其中既包括根据专用方案开发的技术，也包括以开源和免费模式开发的技术；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议程》第49段鼓励世界各国人民的代表支持开发易于实现本地化的软件，用户亦可因此得以从开源、免费和专用软件等不同软件模式中选择适用的解决方案；

*d)* 关于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

*e)* 关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f)* 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标准化工作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7号决议（2012年，迪拜）；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请成员国促进并从事有关易于使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将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作为工作重点，

考虑到

*a)* 创新型中小企业（SME）积极参与开源活动；

*b)* 开源软件生产以在同行社区中共享资源的承诺为基础；

*c)* 越来越多的事实上的标准由开源项目和举措推动，在软件定义网络（SDN）和网络功能虚拟化（NFV）、云计算、视频编码、物联网（IoT）和IMT-2020核心网络等领域尤其如此；

*d)* 2015年的首席技术官（CTO）会议认为，标准化和开源社区之间的合作将进一步推动ICT融合，并鼓励ITU-T就适应开源社区的方法开展研究，为此应首先对正在开展的开源活动进行分析，以确定ITU-T可以与之开展协作的社区，具体包括以下领域：网络功能虚拟化（NFV）、软件定义网络（SDN）、云计算、物联网（IoT）和视频编码；

*e)* 越来越多的标准和开放源代码的开发由同一组人员一同进行；开源已成为越来越多标准制定机构（SDO）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一种工作方法，

注意到

*a)* 许可条款的复杂性和不兼容性正在导致开源项目的碎片化；

*b)* 在整体架构和系统设计、质量、互操作性、路线图、维护和支持方面，开源项目可从与ITU-T的协作中受益；

*c)* 开源项目的发布间隔比ITU-T建议书要短得多，而且工作组织更为灵活，

认识到

*a)* 开源软件的优势包括：降低成本，由于源代码可以由大量开发人员进行检查而提高了安全性，通过开放标准鼓励供应商实现独立，提升软件开发商的技术实力；

*b)* 开源为标准化工作带来的益处尤其包括：

i. 在功能规范、互操作性规范和测试规范的开发过程中，尽早实现开源可以提供非常有用的反馈，以预先详尽验证许多规范，从而对标准加以完善；

ii. 以开源形式实施标准有助于扩大这些标准的影响和应用范围，并简化部署工作；

*c)*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开源项目带来的机会包括：i)提升本地软件开发能力，从而促进ICT产业和知识经济的发展；ii)提高软件的本地化水平，以满足当地需要同时提高本地的专业水平并及时提供支持服务；iii)推动旨在满足教育和政府等大型社会经济部门基本需求的应用的普及；iv）发展伙伴关系并扩展协作，以实现国际网络和能力建设；

*d)* 开发人员可以基于开源软件项目来构建端到端的物联网解决方案，这将推动连通世界目标的实现并促进在最微小的设备与传感器之间建立连接；

*e)* 开源项目非常有助于对许多规范进行详尽的预先验证，同时可改进ITU-T建议书在ICT行业的实施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a)* 迫切需要在ITU-T内营造以ITU-T标准化为主体的工具和协作生态系统，以利于国际电联成员更方便地实施国际电联建议书，从而促进此类ITU-T建议书在ICT行业的传播和普及；

*b)* 保持ITU-T作为一家标准制定机构（SDO）的竞争力和相关性十分重要，以便跟上ICT技术和ICT标准化环境的开源演进步伐；

*c)* 国际电联在利用协作工具制定的基准实施（reference implementations）方面富有经验，在国际电联以外对这些同样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基准实施进行额外的开源实现方面亦富有经验；

d) 在ITU-T相关组（如IMT-2020焦点组）中已采取举措，与国际开源社区协作，制定共同关注的规范或ITU-T建议书，而且共享相关开源软件，

做出决议，责成ITU-T内部所有组

1 鼓励在其工作中将开源作为一种工作方法，用于开发ITU-T建议书的功能规范、互操作性规范和测试规范的基准实施；

2 在适当且必要的情况下与开源项目协作，以提升和提高此领域参与者的能力，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以利于ITU-T将开源作为一种工作方法；尤其在ITU-T内部准备必要的工具、套件和分析仪，以增进互操作性测试机会并为正在实施ITU-T标准的开发者提供协助；

2 采取适当行动，推进和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来加快本决议的落实活动，其中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参与开源软件的开发或实施；

3 与开源社区、电信发展局等协作，向ITU-T与会者提供与开源相关的缩小标准化差距（BSG）培训，

请国际电联成员

1 为开源实施贡献力量，以促进ITU-T建议书的制定与部署；

2 为与开源相关的BSG培训提供专业知识和设施。

\_\_\_\_\_\_\_\_\_\_\_\_\_\_